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2
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責任聲明 .....	11
推薦意見 .....	11
其他事項 .....	11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2</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16</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b>	<b>20</b>
<b>附錄四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b>	<b>3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6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成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使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條件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關連實體」	指	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包括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之人士及／或企業實體。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包括獲委聘提供與設計及建造、酒店、管理、技術諮詢、銷售及營銷服務、同業表現分析及運營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惟不包括(i)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如核數師或評估師等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總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執行董事：**

呂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志聰先生  
呂進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吳華女士  
熊爐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 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2樓  
12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擴大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重新委任核數師；(f)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g)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股東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以及處置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總數量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額外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內。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下列情況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載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呂志聰先生及呂進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吳華女士及熊爐生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於釐定將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委任之董事。

因此，呂志聰先生、張世澤先生、吳華女士及熊燼生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以上退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張世澤先生、吳華女士及熊燼生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彼等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彼等執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張世澤先生、吳華女士及熊燼生先生被視作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退任董事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

### 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的審計服務而言，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範圍將介乎人民幣750,000元至人民幣1,050,000元。上述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1)本公司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2)預期審計範圍；(3)審計時間表；及(4)核數師所需資源與本年度的情況相若。經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上述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為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四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在新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且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鑒於對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檢討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後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董事會已決議以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通過向彼等提供獲授予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專長及有經驗的人員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開拓作出貢獻。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將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時遵守上市規則。

### 計劃授權限額及分項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的3%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621,799,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62,179,900股股份(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的48,653,97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3%)。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大量購股權所帶來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的預期貢獻；(iv)本集團業務需要用到服務提供者的程度；(v)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向服務提供者提供激勵，鼓勵彼等維持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而努力；(vi)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新股份可能數目上限；及(vii)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經考慮(i) 3%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渡攤薄；(ii)並無涉及就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iii)服務提供者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iv)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提供者繼續長期支援及／或與本公司合作；(v)本公司可擁有靈活性及能力，向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服務提供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vi)本公司可酌情加入額外的授出及／或歸屬條件；(vii)就納入服務提供者為合資格人士而言，本通函所載的理據及資格準則；及(viii)其他從事中國物業開發及投資且業務營運及規模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條件。若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任何授予，除非且直至股東另行批准經修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合資格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釐定，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能激勵僱員參與者致力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並達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長遠目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其為本公司提供了關鍵的靈活性，得以利用購股權作為激勵，而非僅依賴現金薪酬，以激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員。此舉將所有貢獻方的共同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保持一致。

### 關連實體參與者

與其他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項目的上市物業發展公司相類似，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儘管該等人士並非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惟彼等與本集團保持緊密的合作與協作關係，且經常參與與本集團運營密切相關的聯合項目及業務往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有利於優化合作，並借助其廣泛的市場人脈及行業專長。

儘管本公司過往未曾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其納入新購股權計劃對於維持及增強本集團未來競爭力至關重要。建議納入符合行業慣例，並切合本公司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提供股權激勵可保留本公司為該等寶貴人力資源提供獎勵的靈活性，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創造更多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 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慎檢討建議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包括兩類，即a)承包商及供應商；及b)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董事會確認，該等實體或個人所提供的服務構成本公司日常及常規運營活動的一部分，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服務與本公司主要業務高度契合，且直接貢獻於創收、市場拓展、運營穩定及長遠增長。

鑑於中國物業行業目前面臨嚴峻的市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審慎挑選於物業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外部專業人士對本公司於市場低迷期間維持競爭力及保障其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例如銷售與營銷)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高度一致。其獨有的專業知識直接有助於本集團執行開發及銷售住宅和商業物業以及租賃商業物業等主要業務活動。

儘管本集團透過慣常服務費向服務提供者提供補償，且過往未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通過股權激勵補充現金費用在商業上屬必要。服務提供者所具備之專長及技能對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授出購股權旨在培養更強的歸屬感及責任感，激勵服務提供者作出超越其即時合約責任之貢獻。此舉不但能增強彼等的忠誠度，亦能激勵彼等對服務質素及創新之投入。

在釐定任何服務提供者之資格及授出條款，以及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專長及聲譽；(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重要性及策略價值；(iii)委聘或合作關係的時長及穩定性；及(i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的實際或預期貢獻。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亦與在中國營運的可資比較上市物業發展公司的市場慣例一致。提供股權激勵將有效使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將彼等納入屬適當，並嚴格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第17.03A條項下允許之「服務提供者」類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甄選該等參與者之準則及建議授出之條款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可行性，在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到較短的歸屬期限限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期之規定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ii)本集團有必要保持靈活，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及(iii)本集團應有酌情權，可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靈活設定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別情況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表現目標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須受表現目標(如有)規限，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如有)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iii)個人表現；及／或(iv)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準則。例如，表現目標的設定可按照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銷售、收入、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和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其他參數或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達致相關表現目標提供意見。各項表現目標可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按年累積地與過往年度業績比較)進行評估，或於相關要約函件所訂明之里程碑事件完成後進行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訂明。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的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獲達成。

董事會認為，設定表現目標未必總是適當。董事會可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明確列明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根據行業分部的發展及宏觀環境，可能會考慮及／或施加新的表現目標。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為董事會在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發展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 行使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7.行使價」一段。董事認為，有關基準將有助於保護本公司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緊隨採納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有關於未來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公告。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是否適用徵詢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的理解是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並非僅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參與，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因此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時(如適用)將遵守條例下的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china.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本公司將就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就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相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進行電子投票)；(ii)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及出售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不一致。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china.group](http://www.glchina.group))刊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21,799,000股。在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162,179,900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至於贖回或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

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f) 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該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特點。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能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及
- (ii) 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h)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明先生、呂永南先生、呂永茂先生、呂志聰先生及呂進亮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華興發展有限公司(由呂明先生全資擁有)、華聯發展有限公司(由呂永南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及華隆發展有限公司(由呂進亮先生及呂永茂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有權行使由呂永南先生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55.88%的投票權，而彼等共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根據此股權比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購回授權，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09%，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3.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96	0.079
八月	0.094	0.076
九月	0.093	0.074
十月	0.086	0.075
十一月	0.082	0.070
十二月	0.080	0.06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88	0.064
二月	0.094	0.078
三月	0.086	0.056
四月	0.081	0.065
五月	0.237	0.071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2	0.187

## 4. 一般事項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的權力。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資料。

- (1) **呂志聰先生**，45歲，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創辦本集團前，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市場推廣，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轉移業務重點至本集團後以兼職性質參與客戶關係管理工作。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呂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呂先生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美國獲得查普曼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呂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侄兒，呂進亮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兄。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委任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續簽，惟須遵守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呂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77,114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13,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約19.31%。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2) 張世澤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為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為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目前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惟須遵守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44,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3) 吳華女士，42歲，於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與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倫敦瑪麗女王大學取得投資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深圳康泰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01)的投資者關係主管。彼先前曾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任深圳市海普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曾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0)的投資者關係主管。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4) **熊爐生先生**，38歲，於企業管理、合規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之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彼在中山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通過全國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深圳市昱昇城市更新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城市更新項目。彼曾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的投資部經理。彼曾經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彼曾經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的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經理。

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解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專長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授予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 2. 合資格人士的釐定標準：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任何(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 (b) 在釐定每位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目前和未來的貢獻、其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分類為(a)承包商及供應商；及(b)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活動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但為免生疑問，應不包括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如核數師或評估師等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下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說明，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確定各類型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標準：

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資格標準
(a) 承包商及 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乃本集團為以下各項而聘用的承包商及供應商：	(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1) 與住宅及商業物業的設計及建設有關的服務；	(ii) 就本集團業務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住宅和商業物業的接待服務與管理；	

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資格標準
	(3) 為項目、住宅及商業物業的規劃、建設、基礎設施開發以及管理及／或運營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4) 與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銷售及／或租賃相關的銷售與營銷服務。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資；
	上述服務乃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內提供，即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與銷售以及商業物業租賃。	(v) 長期合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優惠定價；
		(vi) 可資比較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及
		(vii) 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資格標準
(b) 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p>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委聘的顧問、代理及諮詢人：</p> <p>(1) 就行業同業表現進行分析以全面了解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服務；及</p> <p>(2) 就營運及管理效率提供諮詢服務，以達致最佳成本結構，從而有助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升所承接項目的財務表現。</p>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如有)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iv) 各合同期限內的合作頻次以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p> <p>(v) 所提供服務的頻次是否類似於其僱員提供服務的頻次；</p> <p>(vi)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品質的能力；</p>

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資格標準
	<p>上述服務乃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內提供，並藉着運用其技能及／或知識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裨益及促進其發展，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行業擁有穩健且長期的經驗，尤其是該等能夠在市場低迷時期，就本集團物業開發及銷售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透過採用定價及營銷策略、融資及資本政策等方式提升資本及現金流效率，向物業開發及投資公司提供戰略建議的服務提供者。</p>	<p>(vii)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帶來或可能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策略價值；及</p> <p>(viii) 相關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基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具體標準的個人表現。</p>
(d)	<p>關於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和程度、其與本集團持續發展相關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等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是否是激勵、挽留及吸引該等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措施。</p>	
(e)	<p>關於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預期將產生正面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其通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以及過往或日後可能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投入及貢獻。</p>	

- (f)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以不影響上文(f)(i)分段的一般適用性為原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將載有有關資料的通函寄予股東。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經考慮以下因素：(i)以股權為基礎的補償仍然是使股東利益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工具；及(ii)擁有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將提升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損：(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將需要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補償。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62,179,900股股份,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初步授權限額**〕,其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48,653,970股股份,即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三年後,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惟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相同,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理由。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並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17.03C(3)條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對於在此情況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作出此類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d)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取消、已歸屬或已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ii)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及
  - (iii) 若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必須相同。
- (e)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而致使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惟獲股東批准者則除外，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4. 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否則有關期間最遲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 (b)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c)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函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當中列明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以及其適用條款及條件。合資格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不超過30天內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並承諾持有購股權。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接納及1.00港元的付款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人士並獲其接納。

- (d)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尤其自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倘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則於有關延遲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5. 歸屬期

- (a) 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除下文第(5)(b)段所規定的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要約日期後的12個月。
- (b)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且薪酬委員會(若該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若該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認為較短的歸屬期更為適當，以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下文載列可能觸發較短歸屬期的情況：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殘疾、身故、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延遲授予，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該等購股權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各項均被視為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提供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的目的，以(i)作為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吸引具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分段(i)及(iv))；(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其可能因行政或

技術原因而被忽視(分段(ii)及(iii))；(i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業績優異者(分段(iv))；(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業績優異者(分段(v))；及(v)在特殊情況下，如僱員參與者死亡、健康狀況不佳或退休(分段(i)至(v))，為相關僱員參與者的利益提供適當保障，從而符合市場標準。

## 6. 業績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須符合表現目標(如有)，以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如有)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iii)個人表現；及／或(iv)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準則。例如，表現目標的設定可按照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銷售、收入、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和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其他參數或事項。
- (b) 一旦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將不再向該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並且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收回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如果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嚴重違反或瀆職；
  - (ii)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及時履行職責，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承授人有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
  - (iv)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
  - (v) 承授人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各自的合約項下的任何不競爭契約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有關承授人獲授及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予以回撥並即時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 (d) 有關承授人獲授及已歸屬、已獲行使的購股權須予以回撥，且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須將(1)該等購股權相應的相關股份的具體數目，或(2)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相應的相關股份價值的金額退還予本公司。
- (e)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如此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未動用。

##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 8.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亦不得獲得股息。

## 9.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根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提出該項要約(假設該等人士於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或進行的要約生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

## 10.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指令，則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指令發出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清盤通告)。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通告發出日期起計30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通告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選擇視為已於緊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行使全部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所列的部分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其代理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自資產獲得上述選擇所涉股份應收金額的分派。

## 11.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訂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審議該協議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及載有本段條款的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指令就審議該協議或安排召開會議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各自已歸屬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董事將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成為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須遵守該協議或安排的規定。倘該協議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協議或安排，而購股

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提前終止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無論如何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然可繼續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13. 新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最早者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僅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地位終止之日：
- 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終止之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
  - 如為服務提供者，終止之日應為本公司或關連實體並無延期或續期的相關固定期限合約的屆滿之日，或書面通知服務提供者的終止之日，
- 惟承授人是否發生上述所指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須由董事會按其合理意見全權最終釐定；
- (b)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c) 倘出現任何收購、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自願清盤，則為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通知屆滿時，惟倘屬償債協議或安排，則為擬作出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成為生效之日；
- (d) 除上文(10)段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6(c)段所述董事會指定的日期；或

(f) 下文(17)段所述規定遭違反時。

為免生疑問，已授予其後離開本集團但尚未行使之承授人僱員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 14. 調整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為避免疑慮，不包括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決定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或上述兩者的任何組合)所需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並須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而調整亦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15.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惟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發行任何新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的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6.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其代理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在此之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分享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17.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並無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允許轉讓任何購股權。

## 18. 修訂

董事會可藉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否則以下各項不得進行：

1.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使合資格參與者受惠；
2.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3. 對上述修改條文作出任何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改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時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6月7日2026年6月3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條文 編號	修訂前大綱	條文 編號	修訂後大綱
標題	(於2024年6月7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標題	(於2024年6月7日 <u>2026年6月30日</u>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4年6月7日 <u>2026年6月30日</u> 起生效)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標題	(於2024年6月7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標題	(於2024年6月7日 <u>2026年6月30日</u>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4年6月7日 <u>2026年6月30日</u> 起生效)
1(b)	無	1(b)	<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b)	無	1(b)	<u>電子</u>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1(b)	無	1(b)	<u>電子通訊</u> 指以電子格式發送、傳輸、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的目標接收人之通訊；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b)	無	1(b)	<u>電子設施</u> 指(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及電話會議系統, 以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釐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裝置、系統、程序、方式或其他設施;
1(b)	無	1(b)	<u>電子方式</u> 指包括通過電子格式發送予預期收件人或以其他方式使預期收件人獲得通信;
1(b)	無	1(b)	<u>電子會議</u>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b)	無	1(b)	<u>電子交易法</u>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 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其替代法律;
1(b)	無	1(b)	<u>混合會議</u> 指供(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 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1(b)	無	1(b)	<u>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7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b)	無	1(b)	<u>現場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b)	無	1(b)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6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1(b)	無	1(b)	<u>庫存股份</u>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本身名義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 <u>股份</u> 。
1(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無論 <u>實際出席</u> 或利用電子設施 <u>虛擬出席</u> )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無論 <u>實際出席</u> 或利用電子設施 <u>虛擬出席</u> )或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u>1(g)</u>	<u>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
1(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del>1(g)</del> <u>1(h)</u>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無	無	<u>1(i)</u>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形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逐字通報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u>
無	無	<u>1(j)</u>	<u>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1(k)	<p><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u></p>
無	無	1(l)	<p><u>本細則對<b>地點</b>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b>地點</b>,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b>地點</b>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形式會議。有關會議通告、續會或延會或其他提述<b>地點</b>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b>地點</b>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至少四分之三所投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至少四分之三所投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5(a) (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a) (ii)	任何親自(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於投票表決時，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u>
無	無	15A.1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15A.2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無	無	15A.3	<p>本公司須於名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p> <p>(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p> <p>(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p>
無	無	15A.4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62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2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現場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且以此等方式於任何地點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讓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交流，並在無需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u>(a)會議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第71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明相關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前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u>虛擬方式出席</u>)<del>(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del>或委派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無論是親自或<u>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u>)<del>(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del>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70	<p>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70	<p>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本細則前述規定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個完整日前發出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1	<p>在本細則第71D條的規限下，<u>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個完整日前發出列明<u>本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無	無	71A	<p><u>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形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視為出席會議及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71B	<p data-bbox="948 321 1377 540"><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細則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 data-bbox="948 597 1377 859">(a) <u>倘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及／或作為混合會議舉行，該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視為已開始；</u></p> <p data-bbox="948 917 1377 1625">(b) <u>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議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c) <u>倘股東以出席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致使於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的安排的任何其他失效，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在此已處理的事項或根據該事項已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該等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間的細則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如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71C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者，不時作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人士，須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及/或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通告載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u></p>
無	無	71D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參與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b) <u>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善而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已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71E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的規定、釐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限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實體或電子形式)。</u></p>
無	無	71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會議。在細則71B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p> <p>(b)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3	<p>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73	<p>凡以舉手方式(無論是親自或<u>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u>)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本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u>或電子方式</u>)、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本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76	<p>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76	<p>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無論是親自或<u>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u>)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就股份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就股份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為免生疑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80	<p>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i)發言及(ii)投票，惟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80	<p>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i)發言及(ii)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u>虛擬方式出席</u>)，惟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86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86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89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89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u>須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董事會</u>，或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u>(無論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u>(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93(a)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93(a)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無論<u>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u>)，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93(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93(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u>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u>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無論<u>是親自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u>)之權利。</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94(b)	<p>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p>	94(b)	<p>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u>或以電子方式送交董事會</u>(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4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134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u>視訊會議、其他電子方式</u>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無論是親自或<u>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u>)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5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各董事及候補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35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各董事及候補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u>或電子郵件地址</u>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del>傳真或電報號碼</del>，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76(c)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之期間，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p>	176(c)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按本細則所載本公司<u>送達通知及文件的方式</u>)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之期間，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p>
181(a)	<p>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181(a)	<p>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u>企業通訊</u>)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181(b)	<p>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1(b)	<p>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82(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錯誤電子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82(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錯誤電子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呂志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世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熊爐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三. 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以及予以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以及可予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目。」

### D.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該等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及
- (c) 待上文決議案(a)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利益(如有)。」

### E. 「動議

待透過上述第4D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分項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

### 特別決議案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藉以取替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各自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2)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吳華女士及熊燼生先生。